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64号

关于址山镇产城融合示范线路环境提升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址山镇产城融合示范线路环境提升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址山镇产城融合示范线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606-440784-04-01-788864）。建设地址：鹤山市址山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教育路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新建 DN150 压力管，长度约 1355 米。

（二）将军陂出入口改造及址云线绿化项目：对将军陂路段进行水泥路面拓宽，拓宽宽度为 2 米，面积约 930 平方米；开展

路边清表，种植火焰木约 82 棵。址云线绿化带种植苗木约 403 棵。

（三）址山高速路出入口绿化项目：在高速出入口路段种植火焰木约 200 棵、勒杜鹃 979 棵。

（四）址山驿站新建工程：新建驿站面积约 198 平方米，周边环境整治约 3422 平方米。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9.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64.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8 万元（包含勘察费 2.88 万元、设计费 12.8 万元、监理费 5.4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5.73 万元）、预备费 8.5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其余部分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第二批第三笔和第三批第二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6〕4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址山镇产城融合示范路线环境提升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属地镇关于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